

## 臺東縣立鹿野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 (四)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 (五) 臺東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注意事項。

### 二、目的：

為救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申訴管道，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

### 三、組織與權責：

- (一)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設學生申訴處理中心。
- (二)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最高指導單位，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會議之召集工作並收受申訴單及協辦會議之召開。委員 5 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1. 教師代表 1 人。
  2. 學校行政代表 2 人。
  3. 家長代表 1 人。
  4. 專家學者 1 人。
- (三) 輔導室成立學生申訴處理中心，綜理學生申訴或諮詢案件之收件、分辦、彙整列管與連繫工作。
- (四)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原處分人如為委會委員應迴避；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行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理。
- (五)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六)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四、申訴範圍：

在籍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者）對於學校之懲處或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及學生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

依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五、申訴人權利：

- (一) 學生及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在申訴範圍內，得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訴案件在申訴評議委員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原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
- (三) 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應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書面申訴』之字樣。

六、申訴人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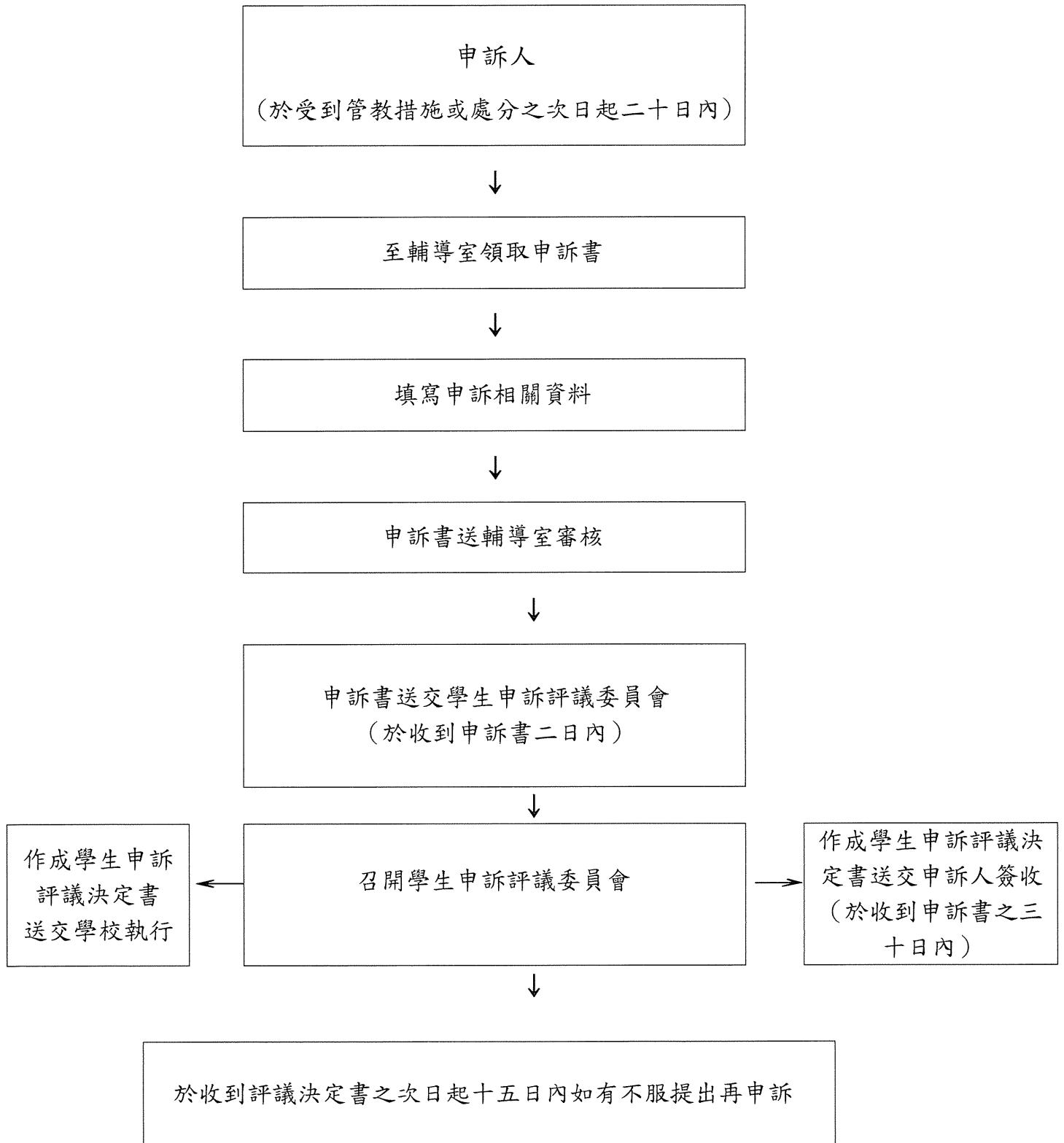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申訴應在公告次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學校原則不予受理。但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訴人應忠實答覆調查人員之詢問及提供資料。
- (三)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議處。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公布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委員名單

委員	職稱	姓名
當然委員暨行政代表	校長	李紹平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陳慈芝
教師代表	九甲導師	陳書賢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代表
專家學者	鹿野分駐所所長	陳泰山

# 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



臺東縣立鹿野國中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年 月 日

班級		姓名		學號	
現住地址				電話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補救措施及檢附證明：					
處份原因及承辦單位意見：					
核示：					
<p>附註</p> <p>一、申訴事實及理由，請申訴人填寫清楚，亦可用別紙填寫。</p> <p>二、希望獲得補救措施，請申訴學生填寫。</p> <p>三、檢附證明，請申訴人提供，按資料名稱一、二、三順序填註，並以別紙黏貼於申請書後。</p> <p>四、處分原因及承辦單位意見，請原辦理單位填註。如不敷填寫，請以別紙填寫附後。</p>					